

# 单向的意思联络：片面帮助犯的证成与边界

曲晓琳, 张珈源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摘要

关于片面帮助犯主要存在肯定说, 否定说两种主张。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 片面帮助犯与我国共同犯罪的法条中“共同故意”相悖, 并在学界存在共同意思主体说, 行为共同否定说以及单方危害故意性说等理论学说。持肯定说的学者则有单方面内心存在说, 双重因果关系说以及主客观统一等理论支撑。从我国实际案情出发, 虽然否定论的理论支撑比肯定论更丰富, 但是显然否定论的合理性不足, 即对帮助犯的惩罚会大大减小。因此应该采取片面帮助犯肯定论的观点。

## 关键词

片面帮助犯, 片面帮助犯否定论, 片面帮助犯肯定论

# One-Way Mental Connection: The Justification and Boundaries of One-Sided Aiding

Xiaolin Qu, Jiayuan Zhang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March 6, 2026; accepted: April 22, 2026; published: April 30, 2026

## Abstract

There are two kinds of opinions about the existence of one-sided aiding crime: affirmative and negative. The scholars who hold the negative theory believe that the one-sided aid to the criminal is contrary to the “common intention” in the law of our country, and there are theories such as the subject of common intention, the common negation of behavior and the unilateral harm of intention. The scholars who hold the positive theory have the theory of unilateral inner existence, the theory of double causality, the theory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unity. From the actual case in our country,

although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of the negative theory is richer than the positive theory, it is clear that the rationality of the negative theory is insufficient, that is, the punishment of the assisting crime will be greatly reduced. Therefore, we should adopt the viewpoint of one-sided positive conclusion of aiding the offender.

## Keywords

One-Sided Aid Offender, Negative Theory of One-Sided Aiding Crime, The Positive Conclusion of One-Sided Assistance to Criminal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片面帮助犯作为共同犯罪理论中的特殊形态,其核心争议在于单向的意思联络能否满足“共同故意”的主观要件。传统否定论固守双方意思联络的教条,导致诸多具有实质可罚性的暗中帮助行为逃脱刑法规制。本文立足于肯定论立场,通过对共同意思主体说、行为共同否定说等理论的批判性反思,揭示否定论在逻辑自洽性与实践适应性上的根本缺陷。在此基础上,依托单方面内心存在说与双重因果关系说,论证片面帮助犯的主客观统一性,并尝试为其成立范围划定合理边界,以期完善共犯理论体系。

## 2. 问题的提出

共同犯罪理论日益丰富,片面共犯是否属于共犯成为学界焦点。传统理论强调共同犯罪以双方具有共同故意为核心要素,而片面共犯仅一方具有共同故意,另一方不知情,因此通常不被视为共同犯罪。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知情并参与的一方,仍依据“部分行为整体责任”原则追究其整体责任。这种处理方式是否与共同犯罪的理论前提相矛盾,值得深入探讨[1]。这种“理论否定、实践肯定”的尴尬处境,迫使我们不得不反思:双方意思联络是否真的构成共同故意的唯一形态?单向的意思联络能否产生共同犯罪的规范效果?

## 3. 片面帮助犯的概念

根据分工分类法,有的采用三分法,将共犯人分为实行犯、教唆犯与帮助犯;有的采用四分法,将共犯人分为实行犯、组织犯、教唆犯与帮助犯[2]。帮助犯及片面帮助犯的概念来源于大陆法系刑法,在我国刑法并没有直接体现片面帮助犯的相关条文,但片面帮助犯的客观存在,使我国司法实务又必须要面对片面帮助犯。

### 3.1. 帮助犯的概念

帮助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不直接参与犯罪,而是给予犯罪的直接实行人进行帮助的人。既然是共同犯罪,前提就是两个人以上的共同故意,所以从理论上讲,帮助犯也应当有犯罪故意的心态。帮助行为也存在过失与故意之分,如由日本学者木村龟二主编的《刑法学词典》中有这样一个例子:A应当预见B要实施杀人行为,“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漫不经心地出租了凶器”,因此使已经决意杀人的B得以实施杀人行为而将C杀害(案例a,过失提供杀人凶器案)。而与之相反的故意帮助的案例则可表述为:A明知B要实施杀人行为,还将凶器出租给B,使得B将C杀害(案例b,故意提供杀人凶器案)[3]。

从心态来看, 故意帮助指帮助者明知正犯实施犯罪而提供条件, 以便利犯罪完成。所谓“片面”帮助, 是指帮助者单方面为正犯提供帮助, 此种情形仅存在于故意帮助中, 过失帮助无所谓“片面”。因此, 片面帮助犯的成立以帮助者故意地单方面提供犯罪条件为要素[4]。而本文论证的片面帮助犯则是属于第二个案例即故意帮助。

### 3.2. 片面共犯的概念

片面共犯是指一方具有与实行犯共同犯罪的故意, 并在暗中提供配合或帮助, 而实行犯对此并不知情的情形。学界通常将其分为片面帮助犯、片面教唆犯和片面实行犯。在区分制下, 片面共犯的处理存在较大争议: 全面否定说因实行犯缺乏共同故意而否认共犯成立, 但可能忽视配合方的实质危害, 导致打击不力; 全面肯定说虽能强化惩治, 但易不当扩大共犯范围, 引发适用不公; 部分肯定说试图寻求平衡, 却依赖法官主观判断, 难以统一标准。对于暗中参与犯罪而实行者不知情的情形, 司法实践必须直面其定性与处理问题。法院应依据具体案情, 综合考量配合方的行为性质、危害程度及实行犯的主观认知等因素作出合理判断, 以确保罪责刑相符合[5]。

### 3.3. 结合司法实践辨别片面帮助犯

前文有讲到, 片面帮助犯是指被帮助的实行者不知道帮助者的存在, 但是帮助者是故意帮助犯罪实施。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 是以准确评价行为人的行为性质为目的的, 因而具体条文往往选择考察行为人行为的立场, 且一般采用动宾结构模式来描述危害行为。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 其核心目标在于精确评估和界定行为人行为的法律性质。例如, 在《刑法》第 234 条<sup>1</sup>中,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表述, 明确指出了行为人对他人的伤害行为; 而在第 240 条<sup>2</sup>中, “拐卖妇女、儿童”的表述, 则揭示了行为人对特定人群的非法买卖行为。前述行为类型, 作为宾格的关联人, 都是受害人, 行为人与关联人之间为加害受害关系。但关联人不一定只有实行犯或者共同犯罪人, 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片面帮助犯的典型案例。例如: B 发现 A 潜入 C 家盗窃, 在 A 不知情下为其放风, 并拖住返回的 C, 助 A 盗窃得逞; 又如 B 明知 A 要强奸 C, 事先在 C 水中下药致其昏迷, 使 A 顺利实施犯罪。在上述案例中, 帮助行为对犯罪完成起到了关键作用。事实上, 刑法分则中部分帮助行为被规定与正犯同罚。这主要是因为某些犯罪中, 帮助行为所发挥的作用极其关键, 甚至可以说是犯罪得以实施的关键环节。即使在那些刑法条文没有直接明文规定为帮助行为的场景中, 一些看似辅助性的行为, 实际上却对犯罪构成要件的实现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在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场合, 有些表面上的帮助行为, 实际上对构成要件的实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6]。

## 4. 片面帮助犯否定论及其反驳

片面帮助犯否定论者虽承认暗中帮助行为具有实质危害性, 却主张在共同犯罪框架之外寻求处罚依据, 由此形成“立法论”与“解释论”两条进路。立法论者主张通过修改刑法解决片面帮助犯问题, 如在总则中增设相关条款, 或在分则中设置独立罪名。立法确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但面临三重困境: 其一, 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生活不确定性之间存在固有张力, 立法难以完全覆盖所有犯罪形态; 其二, 立法成本高昂, 修法程序复杂; 其三, 如何创设罪名、确立构成要件、区分于普通帮助犯, 均为棘手的立法技术难题。更关键的是, 立法论实质上回避了理论解释的任务——在现有刑法框架内能否通过解释论妥善处理片面帮助犯, 才是检验理论生命力的试金石。解释论者则主张将片面帮助犯作为单独犯或间接正犯处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4 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0 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理。然而, 作为单独犯面临根本性障碍: 许多帮助行为并无独立罪名可资适用——破坏门锁、望风、下药等行为本身不构成独立的犯罪, 唯有在共犯关系中才能获得刑法评价。作为间接正犯亦存在理论漏洞: 间接正犯的核心在于利用无责任能力人或无犯罪意思人实施犯罪, 被利用者仅是犯罪工具; 而片面帮助犯中的实行犯显然具有完整的责任能力与犯罪意思, 帮助犯并非“利用”而是“助力”, 二者存在本质差异。因此, 解释论方案亦难成立<sup>[7]</sup>。另外, 对于片面帮助犯否定论也有大塚仁先生和大谷实先生等学者认可片面帮助犯的否定论如共同意思主体说, 行为共同否定说, 单方故意危害性说等理论支持, 本文将通过结合实际案例针对上述理论以及解决方法进行反驳。

#### 4.1. 片面帮助犯与共同犯罪的法律规定的冲突

片面帮助犯与共同犯罪之间的主要矛盾就是实行犯是否知道有帮助犯的存在, 即实行犯是否有共同故意。有学者指出, 《刑法》第 25 条第 1 款<sup>3</sup>的规定表面上是要求二人以上的故意相同, 但实际上只是意味着将共同犯罪限定在故意犯罪之内; 倘若在上述规定中加一个“去”字, 就应当是“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去故意犯罪”, 而不是“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去犯罪”, 而我国传统刑法理论一直是按后者来理解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 无论是片面帮助犯的肯定论还是否定论的支持者, 很多都是从“解释”层面入手。这也因此出现了上文的对片面帮助犯否定论的“立法论”与“解释论”, 这表明也有很多片面帮助犯否定论的学者认为片面帮助犯应该受到惩罚。

立法论者主张通过修改刑法解决片面帮助犯问题, 如在总则中增设相关条款, 或在分则中设置独立罪名。立法确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但面临诸多困境: 法律稳定性与社会生活不确定性之间存在张力, 立法难以完全覆盖所有情形; 立法成本高昂; 如何创设罪名、确立构成要件、区分于普通帮助犯, 均为棘手难题。

解释论者则主张将片面帮助犯作为单独犯或间接正犯处理。然而, 作为单独犯面临罪名缺失的障碍——许多帮助行为并无独立罪名。作为间接正犯亦存在理论漏洞: 间接正犯的核心在于利用无责任能力人或无犯罪意思人实施犯罪, 而片面帮助犯中的实行犯显然具备责任能力与犯罪意思, 帮助犯并非“利用”而是“助力”, 二者存在本质差异。在间接正犯的情况下, 被利用者通常并不知情, 而行为人则通过操控或诱导的方式, 使被利用者成为其犯罪计划的执行者<sup>[8]</sup>。因此, 解释论方案亦难成立。

#### 4.2. 对共同意思主体说的反驳

共同意思主体说由德国刑法学者布黎首倡, 后经日本刑法学者草野豹一郎引入并发展, 主张二人以上基于共同故意结合为“同心一体”, 共同犯罪是这一主体实施的一个犯罪。据此, 共同犯罪的成立以参与者之间具有双向意思联络为前提, 片面共犯因缺乏这一要素而被彻底否定。然而, 该学说存在深层的逻辑矛盾: 其一, 它将刑事责任建立在“团体”基础上, 实质上是一种团体责任观的体现, 与近代刑法个人责任原则相悖——每个行为人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而非对“团体”的行为负责。其二, 该学说虽为“部分实行全部责任”提供了理论基础, 但这一原则的正当性恰恰在于各参与者通过意思联络形成相互归责的根据, 而非源于虚构的“同心一体”。其三, 从法益侵害角度审视, 实行犯与片面帮助犯具有同一犯罪故意, 帮助行为与法益损害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 二者应构成相同罪名。若因缺乏双向意思联络而否定共犯成立, 无异于将形式要件凌驾于实质危害之上。

#### 4.3. 对行为共同否定说的反驳

行为共同否定说主张仅行为共同说可肯定片面帮助犯。这一论断存在两个层面的问题: 其一, 它将行为共同说与犯罪共同说简单对立, 忽视了二者之间的理论融通; 其二, 它错误地预设犯罪共同说必然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5 条第 1 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否定片面帮助犯, 而事实上, 犯罪共同说内部同样存在承认空间。犯罪共同说分为完全犯罪共同说与部分犯罪共同说。完全犯罪共同说要求参与者成立同一罪名且具有意思联络, 其对片面帮助犯持否定态度。但这一立场在实践中往往导致不合理的结论: 以甲知乙欲强奸丙而暗中下药, 事后甲亦趁机奸淫丙为例。依完全犯罪共同说, 乙仅有普通强奸故意, 无轮奸故意, 二人犯罪性质不同, 甲对乙的行为不承担责任——这一结论显失公允, 因为甲下药行为为乙强奸提供了实质便利, 与法益侵害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部分犯罪共同说修正了这一缺陷, 主张在构成要件重合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上例中, 甲与乙在强奸罪的基本构成要件范围内具有共同故意与共同行为, 可成立片面共同正犯。甲应对乙的强奸结果承担责任, 构成强奸罪, 进而因其本人亦实施奸淫行为, 成立轮奸的加重情节; 乙仍为普通强奸罪。可见, 部分犯罪共同说同样承认片面帮助犯的成立空间[9]。

此外, 行为共同说近年来在我国成为有力观点, 主张共同犯罪的“共同”在于构成要件行为本身[10]。只要行为人实施相同构成要件行为并各具故意, 即可成立共同正犯。该说强调行为共同性, 其成立范围与部分犯罪共同说多有重叠, 同样肯定片面帮助犯。因此, 片面帮助犯的肯定并非行为共同说之专属。

#### 4.4. 对单方故意危害性说的反驳

单方故意危害性说以单方面的故意没有双方意思联络的危害性大而否定片面帮助犯, 且不说该观点是否论证正确, 其本身判断结论就存在一定的问题。

其一, “危害性大小”的比较缺乏实证基础。其判断结论认为单方面的犯罪故意小于双方意思联络的犯罪故意, 但不应该通过简单的数学逻辑去判断一个社会问题。在片面帮助犯的问题上, 单方面的故意甚至在某些案件中大于具有双方意思联络的案件, 数人参与犯罪的场合, 除了危害结果是由数人的共同行为所引起, 从而因果关系存在与否要从整体上评判之外, 还有一大特点是分别来看, 参与的数人中有人对最终结果的实现提供的因果作用力是心理性的而非物理性的[11]。在片面帮助犯的案件里, 帮助犯在帮助的时候相比于实行犯更希望实行犯的犯罪行为能够成功, 因为此刻实行犯不知道帮助犯的存在, 甚至实行犯在实行期间可能良心发现犯罪中止, 所以单方面的犯罪故意和双方意思联络的犯罪故意不能互相比较。

其二, “危害性大小”与“是否承认片面帮助犯”之间不存在逻辑必然性。即使承认单方面故意的危害性确实小于双方意思联络, 也不能由此推导出片面帮助犯不应成立的结论。刑法对犯罪行为的处罚, 不是简单的“危害性达到某一阈值即处罚”的机械操作, 而是基于行为是否符合构成要件、是否具有违法性、是否有责的综合判断。帮助行为的可罚性根植于其对法益侵害的因果贡献, 而非与正犯之间的意思联络强度。

### 5. 片面帮助犯肯定论的理论支撑

片面帮助犯肯定论的核心在于, 不知情一方的行为能否直接视为知情一方的行为。对此, 需重新审视“帮助”的含义。在共同犯罪语境下, “帮助”往往旨在明确利益归属与归责主体, 而非将帮助行为等同于正犯。以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为例, “帮助”在此为表面的构成要件要素, 其真正构成要件行为是毁灭、伪造证据本身。这提示我们, 对“帮助”的认定应聚焦于行为与法益侵害的实质关联。因此, 片面帮助犯中, 只要帮助行为对法益侵害发挥了实质作用, 就应肯定其可罚性, 而不囿于双方是否存在意思联络。这种解释更加精确地界定了犯罪行为的本质, 同时也确保了归责的公正性[12]。认识“帮助”行为也会使我们更好的认识片面帮助犯。国外有很多的刑法典暗示或明示的承认了片面帮助犯的存在。如泰国刑法第 86 条<sup>4</sup>明确了片面帮助犯的存在。同样的, 也有很多教授认可片面帮助犯, 如牧野英一认可的

<sup>4</sup>《泰国刑法典》第 86 条: 任何人在他人犯罪之前或犯罪之时,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以任何方式帮助或便利其实施犯罪的, 即使该帮助或便利不为犯罪者所知, 该帮助者应被认定为从犯, 处以该罪规定刑罚的三分之二。

单方面内心存在说, 林亚刚教授认可的主客观统一, 以及其他教授认可的双重因果关系说。当然片面帮助犯问题的提出就证明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学说的理论也会有一定的不足, 在认可理论学说的同时也应当正视其需要补正之处。

### 5.1. 单方面内心存在说

单方面内心存在说主张, 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仅要求行为人具有共同实行的意图, 无需参与者之间存在直接的意思联络。该观点认为, 共同犯罪的意图属于行为人个人的心理状态, 外界所要求的意思联络实为一种外部强加条件。以牧野英一为代表, 他强调共同实行意图是每个参与者的自身心理事项; 泽登俊雄亦支持此说, 认为共同正犯的成立只需行为人具有利用他人犯罪的主观意图, 而不论被利用者是否知情。据此, 在片面共同正犯中, 只要帮助者具有共同实行的意图并实施相应行为, 即满足共犯主观要件。该理论虽扩大了共犯适用范围, 可能引发认定标准争议, 但其为肯定片面共同正犯的成立提供了有力支撑[13]。

但是, 单方面内心存在说的最大缺陷就是容易扩大共同犯罪的范围, 因为共同犯罪是两人以上具有共同故意实施共同犯罪的行为, 但在该学说的内容里, “共同故意”就很难界定, 特别是在司法实践中, “内心”的“故意”如何去证实, 是一大难题, 如果真的将该理论用到实践中, 则会给予法官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 从而导致法律被滥用, 这是该学说应当继续精进的地方。但总的来说, 理论本身不应为其实践中因适用者的不审慎、不客观中立或技术不熟练而造成的问题负责, 也没有任何一种体系带着价值观生长或有天然的缺陷[14]。

### 5.2. 双重因果关系说

双重因果关系说主张, 帮助行为同时满足物理因果关系与心理因果关系, 是片面帮助犯可罚性的客观基础。物理因果关系指帮助行为对犯罪实行提供了物质性便利——如提供工具、排除障碍、望风放哨等, 对此学界基本无异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心理因果关系是否存在。否定论者认为, 由于实行犯不知帮助行为的存在, 帮助行为不可能对实行犯的心理产生影响。这一论断存在误解: 心理因果关系的指向并非帮助行为对实行犯心理的直接作用, 而是帮助行为通过改变客观条件, 间接强化了实行犯的犯意实施。以前述盗窃案为例: 李某破坏门锁的行为, 使张某进入现场更加顺利; 张某虽不知李某的帮助, 但客观上出现的“便利条件”会增强其犯罪既遂的可能性。这种“客观条件-心理强化”的间接因果链条, 正是心理因果关系的真实内涵。

当然, 我们不能就确定“单方面的联系”危害性大于“双方的故意联系”, 但是笔者看来这也是有一定危害性需要解决的, 这二者不能拿同样的标准比较, 所以也希望后续理论支撑能够更加丰富。

### 5.3. 主客观统一

支持这一学说的学者们认为, 帮助犯实施的一方, 既有社会危害性, 又有人身危险性, 同时又满足了主观与客观统一的构成要件, 应当适用“部分行为, 全部责任”。主客观统一从三个层面为片面帮助犯的肯定论提供支撑: 第一, 主观层面的可归责性。帮助犯一方面是对犯罪有明确认识, 一方面是把不知道的一方也包括在自己的犯罪故意之内, 表现出了较强的主观恶性; 第二, 客观层面的因果贡献。片面帮助犯是在客观上对不知情的实行犯实施的, 从而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因为帮助行为可以分为物理性的帮助和心理性的帮助, 这两种帮助行为所构成的帮助犯的对实行犯的影响力各有不同[15]。对于实行犯而言, 帮助犯在暗中的促进实则大于知情状态下的帮助。因为不知情时, 实行犯不会因依赖他人而产生退缩念头, 反而因客观上出现更有利的犯罪条件而加剧了犯意的实施。可见, 此时心理上的帮助作用远超物理性帮助。第三, 处罚层面的必要性。若否定片面帮助犯的可罚性, 将导致明显的处罚漏洞——

那些对犯罪完成起到关键作用的暗中帮助行为, 将因缺乏“共同故意”的形式要件而逃脱制裁。这不仅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 更可能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 鼓励潜在的帮助者采取“暗中行事”的方式规避法律制裁。据此, 片面帮助犯应属共同犯罪。

#### 5.4. 比较法视野下的启示

德日刑法理论对片面帮助犯的讨论, 为我国提供了有益借鉴。在德国, 通说对片面帮助犯持否定态度, 其理论根基在于“共犯从属性”原则。然而, 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时, 对“暗中望风”的行为予以处罚, 实质上承认了片面帮助的可罚性。学理上, 亦有学者主张通过“故意的帮助”概念容纳片面帮助情形, 认为只要帮助者具有促进正犯犯罪的故意, 即使正犯不知情, 也不妨碍帮助犯的成立。

在日本, 理论争论更为激烈。早期通说采否定论, 但近年来肯定论逐渐成为有力学说。日本下级法院的判决中已出现肯定片面帮助犯的案例。学理上, 除前述牧野英一的单方面内心存在说外, 平野龙一从“因果共犯论”出发, 认为只要帮助行为对结果的发生具有因果贡献, 即应肯定其可罚性, 而不以意思联络为必要。这一观点将帮助犯的可罚性基础从“意思联络”转向“因果贡献”。片面帮助犯的可罚性问题, 本质上是对共犯本质的理解问题。

## 6. 结语

片面共犯的认定与可罚性已成为我国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 亦是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若否认其可罚性, 将导致部分实质危害行为无法追责, 产生不良示范效应[16]。本文通过对否定论三大理论支柱的深入批判, 揭示其内在的逻辑矛盾与法理缺陷; 通过对肯定论理论根基的系统阐释, 论证片面帮助犯的可罚性基础; 通过引入真实案例与比较法经验, 检验理论的实践适用性, 并尝试为其成立划定边界。研究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 片面帮助犯的可罚性根植于帮助行为对法益侵害的因果贡献, 而非参与者之间的意思联络形式。第二, 肯定片面帮助犯的成立, 需以严格的证据规则为保障。第三, 在处罚上, 片面帮助犯仍属帮助犯范畴, 应适用我国刑法对从犯的处罚原则。正如何庆仁老师所言, 法律作为人文学科, 其进步遵循“肯定-否定-肯定”的辩证过程。我们应在不同观点的碰撞中融会贯通, 使理论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实践[17]。

## 参考文献

- [1] 刘霜. 我国共犯处罚原则的反思与重构——中意刑法比较研究的视角[J]. 现代法学, 2018, 40(6): 155-165.
- [2] 毛海利. 共犯人关系论纲[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5(1): 32-43.
- [3] 屈钰. 我国共犯制度下的片面共犯研究[J]. 刑法论丛, 2010, 21(1): 35-53.
- [4] 张小虎. 应当构建犯意偏差之片面帮助犯的理论范畴[J]. 当代法学, 2018, 32(6): 25-37.
- [5] 刘明祥. 单一正犯视角下的片面共犯问题[J]. 清华法学, 2020, 14(5): 23-40.
- [6] 张明楷. 共犯人关系的再思考[J]. 法学研究, 2020, 42(1): 134-153.
- [7] 李强. 片面共犯肯定论的语义解释根据[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6, 34(2): 52-58.
- [8] 胡宗金. 利用行为视角下的片面共犯否定论[J]. 刑事法评论, 2016, 39(2): 54-67.
- [9] 张明楷. 共犯的本质——“共同”的含义[J]. 政治与法律, 2017(4): 2-20.
- [10] 马荣春, 王腾. 罪过共同说之提倡及其运用[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3(3): 48-55.
- [11] 刘明祥. 论犯罪参与的共同性: 以单一正犯体系为中心[J]. 中国法学, 2021(6): 222-243.
- [12] 邓毅丞. 共犯正犯化背景下的从属性困境及理论应对[J]. 中外法学, 2019, 31(3): 780-796.
- [13] 陈家林. 析共同正犯的几个问题[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6(1): 79-84.
- [14] 熊琦, 徐澍. 中国犯罪论体系之争的省思[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3): 152-170.

- [15] 陈兴良. 共犯关系的脱离及其与共犯中止的区分[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3): 22-35.
- [16] 赵赤. 间接片面帮助行为的可罚性问题探析[J]. 中国检察官, 2016(20): 46-47.
- [17] 何庆仁. 我国《刑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合宪性解释[J]. 政治与法律, 2021(8): 85-96.